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债券简称：17 智慧 01

股票代码：600869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代码：143016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3、04 及 05 部分）

2018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发行人”、“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英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经审计）为 60.08 亿元人民币。2017 年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68.35 亿元人民币。

（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82.46 亿元人民币，相比 2017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4.11 亿元人民币，2018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3.48%。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较 2017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增加 14.0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3.39%。

（二）公司债券（含利息摊销）：增加 0.0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02%。

（三）其他（含利息摊销）：增加 0.04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07%。

三、2018 年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报告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按照发行人合并口径计算，2018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英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